**包公园景区纪念章自助售卖机投放三年期经营权出租公告**

# **[一、招租公告](#_Toc60608825)**

本出租方（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出租包公园景区纪念章自助售卖机投放三年期经营权。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ZYWQ-2024-02

2.项目名称：包公园景区纪念章自助售卖机投放三年期经营权出租

3.接收地点：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58号包公墓

4.合作形式：销售额分成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租文件

6.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 个标段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年， 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或在线修复审核通过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三、获取招租文件及报名方式

获取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租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合肥市芜湖路58号（合肥市包公园清风讲堂会议室）。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3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芜湖路58号（合肥市包公园清风讲堂会议室）。

## 五、中标公告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登记，未登记、逾期登记的投标均无效。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2.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租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租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七、对本次招租提出疑义及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租人信息

名称：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58号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联系电话： 0551-62887011

# **[二、出租标的](#_Toc60608825)情况**

**一、出租标的**

1.标的坐落位置：合肥市包河区包公园景区。

2.租赁标的无权属纠纷，本次出租标的权属清晰，我方对该产权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产权出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执照能否办理承租人须自行咨询相关部门，执照办理与否不影响合同签订及法律效力，承租人不得以执照不能办理向出租人提出违约或赔偿要求。

3.电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金额为200元/月/台，按季度结算。

4.本次出租标的场地按现状出租，以实际踏勘为准，其他瑕疵情况需由意向承租人现场踏勘时自行了解清楚。

### **二、房屋租赁用途要求**

1.本次标的场地用于经营便民服务纪念章自动售卖机，纪念章售卖机所售物品的设计、售价须经委托方同意，设计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2.其他承租要求：自助售卖机摆放不得有碍游客游览，不得售卖涉及危险品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物品，不得利用售卖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承租人使用上述房屋必须符合房屋设计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要求自行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完善消防安全、遮蔽物等设施，依法诚信经营，如由此造成承租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承租人承担。

### **三、承租条件**

1.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期截止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委托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纪念章自动售卖机的安装位置须经委托人同意确定，安装位置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停车场等）均不在出租范围内，委托方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3.承租人在租赁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得转租，如不履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终止合作。

4.租赁期内，承租人负责场地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场地发生的电、通信（网络）、垃圾清运、停车等相关费用。

5.租赁期内，承租人对场地现状不得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承租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委托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场地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委托方所有和使用，并将场地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交还委托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7．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30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

8.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所附《场地租赁合同》。

9.特别说明：(1)承租人开展经营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园区形象，不得从事产生环境污染的经营项目，不得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项目，不得从事含有低俗、暴力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项目。

(2)场地出租期内，承租人经营范围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承租人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4)投放使用的无人自动售卖机不低于3台，承租人为经营本项目购置的设备及配套设施须安全性能好、无污染，颜色样式须和园区景观协调，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得破坏原生态环境。承租人负责售卖机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全部投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自主用工，自负盈亏，设备安装、拆除、运输等一系列风险及费用由承租人承担，并须在合同签订后20日内，保证上述文创纪念章售卖机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投入使用，承租人提供的设备维护、维修费用自行承担，如机器出现故障须在72小时之内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机器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如机器故障超过72小时仍无法正常运行，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天。

(5)承租人必须服从委托方监督管理遵守出租方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维护场地卫生。保护委托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安全、维护等，如有损坏需按价赔付。

(6)自助设备安装要求：所需设备均为承租人自行布线、自建、自营、自维不得破坏绿化，如绿化被破坏，需原样恢复；安装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摆放安装，且位置须向委托方报备，经同意后方可安置；投放于本项目的自助设备机器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7)在租赁期内，承租方须严格遵守出租标的所在地区的相关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出租方的统一管理，无条件接受出租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日常检查，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出租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整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8)委托方因为不可抗拒的因素（政府干预、社会舆论、政策制度等）造成无法经营，不承担违约责任。

(9)所安装机器必须具有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承租人经营的产品需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

(10)在签订合同时，承租人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圆整（10000元），合作期满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结算方式：双方核实当季度营业额后，按季度支付，次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须支付上一季度分成收益。

(12)租赁期限：3年，租赁期限自承租方签订《自助售卖机经营权租赁合同》之日起次日结算。

(13)在完成自助售卖机投放经营后，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提供所有自助售卖机的销售平台查询权限，确保出租方能够实时查看所有自助售卖机销售记录及相关真实数据。

(14)承租方不得在机器上添加广告位，不得播放与售卖产品无关的广告。

(15)所售商品不得与景区现售卖商品形成竞争关系。

(16)承租人所售产品应保证产品品控及售后服务，所售产品产生的投诉及不良影响由承租方进行消除。

(17)承租方需定期更新所售产品设计（更新周期不得超过一个自然年）。

(18)承租人合作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如逾期拆除，逾期天数按500元/天/台扣除违约金。

(19)以上说明，承租人履约过程中如有不能实行，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四、承租人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竞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最终成交结果以成交公告为准。

注：最高报价是指不低于公告底价的最高报价（最低合作销售额分成比例，招租人 30 %）。如报价出现相同时，进行二次报价，报价不能低于首次报价。

1. **意向承租人参与方式**

获取方式：登录合肥包河文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bhwgcy.com/并下载招租文件及相关附件。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合肥市芜湖路58号（合肥市包公园清风讲堂会议室）。

### **竞价结束后相关程序**

若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自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合肥市芜湖路58号（合肥市包公园清风讲堂会议室）联系电话：0551-62887011。

（一）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姓名、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的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姓名；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竞价人的；

2.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3.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三）若异议人对异议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七、其他说明**

本项目意向承租人如需咨询，务必首先认真阅读本项目公告，并针对具体条款进行咨询。

本公告为本项目唯一法定文书，一切解释以本公告为准。本公告及其附件解释权归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三、需要提供材料](#_Toc60608825)**

[1、资质要求证明文件；](#_Toc60608825)

[2、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_Toc60608825)

[3、经办人身份证；](#_Toc60608825)

[4、提供原厂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_Toc60608825)

[5、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_Toc60608825)

[6、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报价函中，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原件手持或密封于标书中均视为携带）。](#_Toc60608825)

**[四、报价函](#_Toc60608825)**

[致：合肥卓越文骐文旅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_Toc60608825)

[按贵单位相关包公园景区纪念章无人自动售卖机场地租赁事宜，我司承诺各项目工作内容完全响应招租文件要求。](#_Toc60608825)

[合作销售额分成比例，招租人 %，承租人 %。](#_Toc60608825)

[报价人：](#_Toc60608825)

[（公章）](#_Toc60608825)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_Toc60608825)